

萌萌哒多肉植物，竟有致幻风险

专家表示：有毒的只是“小众”，不误食问题不大

本报记者 赵汉斌

近日，深圳皇岗海关连续查获5宗携带“无刺仙人掌”银冠玉入境案件。据深圳海关通报，多肉植物银冠玉含有致幻生物碱，可令人产生幻觉、精神混乱，甚至威胁生命。于是网上开始流传“多肉植物会致幻，千万不要养了”的消息。这对喜爱“多肉”的朋友来说，无疑是个致命打击。

那么，我们到底还能不能愉快地种“多肉”了呢？是所有“多肉”都有毒性还是只有一部分多肉植物具有毒性呢？为此，科技日报记者走访了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的专家。

别恐慌

有毒“多肉”不入口就没事

人们常说的多肉植物，在植物界不是指单一的某个科属类群，而是对茎或叶的营养器官具有肥厚多汁特点的一类植物的统称。据统计，常见的多肉植物至少来自25个科，如萝藦科、仙人掌科、番杏科、景天科等，全世界各种多肉植物近1万种。由于“多肉”在植物界中的来源复杂多样，因此不可以一概而论地对其作概述。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标本馆工程师上官法智长期以来关注植物及其毒性的研究。他告诉科技日报记者，深圳皇岗海关查获的银冠玉，是仙人掌科乌羽玉属植物，原产于北美洲西部。此属植物含有名为“墨斯卡灵”的生物碱，因此也被多肉爱好者称为毒仙人掌。服用这种生物碱后，会短暂影响人的听觉、视觉感受，从而产生幻觉，是一种植物类致幻毒品，过量或者长期摄入的确具有极大风险。

除了银冠玉外，还有一些科属的多肉植物具有潜在的毒性风险，也须引起注意。比如，大戟科大部分多肉植物的白色汁液有毒，如麒麟掌、布纹球、龙骨、光棍树等茎叶中的白色汁液会让皮肤出现红肿、瘙痒等过敏症状。

而萝藦科的多肉植物一般也不好惹，它们的白色乳汁常有毒，不宜食用。此外在龙舌兰科、景天科和仙人掌科植物中，有部分物种的汁液、毛刺，会引发皮肤瘙痒、皮炎和一些过敏症状。

但是即便如此，人们也无需对多肉植物有过多担心，上官法智强调，有毒多肉植物只是“小众”，并且其毒性物质多数属于生物碱类，并不具有挥发性，只要不入口，一般不会有健康风险。如果皮肤不小心接触到植物汁液，及时用清水清洗即可。一些可能造成健康风险的多肉植物，则须远离小孩和宠物，以免误食。

能治病

不少“多肉”具药用价值

其实多肉并不是只有致幻之毒，有些还有治病之功。

上官法智说，我国大量原产高颜值多肉植物，不少还具有药用价值，芦荟是公认的应用最广的药用多肉植物，它有上百种。根据文献记载，因富含芦荟素、芦荟大黄素和多种氨基酸、维生素等成分，芦荟可治疗疥癣、痤疮及烧伤、切割伤、冻伤、撕裂伤、灼伤等，且不留疤痕，还对便秘、痔疮、胃溃疡、肺结核和高血压等症有效，在化妆品、食品和制药业得到广泛应用。此外，刺少肉厚的仙人掌属植物茎片去皮捣烂后外敷，能治痈疖等皮肤病，该属中的金武扇和宝剑掌也对腮腺炎有明显疗效；而马齿



苋、大花红景天、瓦松自古就是药食两用的植物。

另外一些外来的栽培品种或者逸生为野生的多肉植物，也具有很好的实用价值，如梨果仙人掌可作为野果食用，龙舌兰可作为纤维材料，番杏和落葵可作为蔬菜食用。但专家提醒，应在清楚了解所种植的多肉品种和特性后才能运用，避免因鉴别错误导致误食中毒或其他不良后果。

慎海淘

入境“多肉”需进行检疫

在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旗下的昆明植物园，有一个占地30亩的温室花卉区，其中仙人掌及多肉植物馆繁育有近300种原生多肉类植物，工程师郝望负责这里的运维管理。

郝望介绍说，由于国内外大量种植繁育，多肉植物每年新品种层出不穷，在选购时根据自己的喜好和种植条件挑选即可，但要考虑在有充足阳光和通风透气的场所种植。如自家空间较小，可选择体型较小的“多肉”；如果光照环境不足的，可选耐阴生长的品种；如当地气候常年潮湿闷热多雨的，可选择耐湿耐旱的品种。

同时，上官法智和郝望也提醒，消费者在选购多肉植物时，应当尽可能到正规商家和大型专业花卉市场购买，不可“海淘”多肉植物活体和种子。

如直接从海外购买或携带多肉植物入境，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规定，种子、种苗、苗木及其他具有繁殖能力的植物材料以及有机栽培介质位列禁带名录，禁止进口。通过携带或邮寄方式入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并具有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则不受此名录限制。

未通过我国检验检疫部门许可进入的多肉植物，可能会携带各种种子、昆虫、病菌等有害生物，从而威胁我国国门安全，有触犯法律的风险。此外许多多肉植物也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或《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明令不允许进出口的。

相关链接

如何避免多肉植物带来的伤害

如果很不巧，家里恰好养了一株有毒的多肉植物，扔了又舍不得，这时该怎么办呢？

1. 有毒的多肉植物大多有针刺，应该把它放在平时不易接触的地方，以免被扎伤后中毒。
2. 多肉植物破损后，就会流出汁液，因而不要随意摘取多肉的花、叶、茎等，以免释放其体内的有毒物质。
3. 平时在接触这些“多肉”后，要仔细清洗接触部位，防止有毒物质残留。千万不能随意取食多肉植物组织。
4. 如果皮肤受伤破损，要尽量避免接触多肉植物，倘若不小心接触了，也不要用手揉眼睛。
5. 若出现中毒症状，需要第一时间去医院就诊。

当然最好的办法，就是购买时就了解清楚，不要购买有毒的多肉植物。

给您提个醒

“花痴”可以 但“吃花”还得谨慎点

实习记者 唐芳

五月槐花香，又到了槐花盛开的季节。古人说：秀色可餐。槐花不仅可以观赏，还是餐桌上的一道美味，在一些地区槐花可以做成槐花包子、槐花饺子、槐花煎饼、槐花炒鸡蛋、槐花粥。不仅我国有吃花的习俗，世界各国都有相关的特色美食：澳大利亚人用新鲜的旱金莲拌色拉，墨西哥人用仙人掌花烹调菜肴，日本人用樱花做樱花饼和樱花饭……但是人们怎么就想起吃花了呢，花是不是比菜更有营养？

吃花已有两千多年历史

自古“民以食为天”，对于美丽的花儿古人自然不会放过，我国至少有两千多年的吃花史。第一种被吃的是菊花，《诗经》中“采菊”采的就是白色小野菊，这是我国有史以来最早的吃花记录。屈原也把吃菊花的经历写了下来，所谓“夕餐秋菊之落英”。也就是说，春秋战国时期，古人直接吃花，菊花当药当菜吃。随着饮食文化的发展，到了汉代，大家开始花样吃花，菊花酒、兰花酒和芍药酱盛极一时。唐代重阳节甚至有了吃菊花的习俗。武则天时期，花的地位更高了，不仅每年农历二月有游园赏花的活动，宫女们还要集体采花，制作一道宴席珍品“百花糕”。宋代吃花风行，老百姓家家都爱做各式花汤。元代出现最早的熏制花茶，人们开始喝茶。清代时，鲜花作为一种食品，制作方法已经多达20余种，可谓历代吃花之大成，直到今天，花朵入食也是一种高雅的饮食文化。

如今，花有许多做法和吃法，可凉拌、热炒、炖汤、泡茶、烘焙，做其他食物的佐料，也是饮料和啤酒酿造的原料。

花中含特殊物质不能长期吃

人们这么热衷于吃花，是不是因为花比菜更有营养呢？

国家中药材产业体系岗位科学家、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研究员张秀新表示，蔬菜和花卉本身没有截然区别，都是植物体的一部分，花是植物的生殖器官，叶片是植物的营养器官，至于哪个更有营养没有绝对依据。其实蔬菜里也包括花，大家吃的菜花就是一种可直接吃的花器官。

关于花卉的营养，近年来许多研究表明，花卉中对人体有用的物质有近百种，包含人体所需的22种氨基酸、16种维生素、27种常量和微量元素以及多种类脂、核酸、生长素、酶类和抗菌素等生物活性物质。张秀新说：“在中医看来，花都有其独特的作用，比如茉莉花可以清热解暑，牡丹花能泻火、散瘀血，月季花可提取香精、制作蜜饯，金银花清热解暑，百合花能止咳。”

既然吃花有这么多好处，那么为什么生活中吃菜却比吃花更加普遍呢？

张秀新表示，花中含有特殊物质，不能长期吃，这也许就是为什么吃花不像吃菜那么普及的原因。比如北方有吃槐花的习惯，但槐花在人体内能分解出一种感光性物质，有些人对这种物质敏感，吃过槐花后皮肤经阳光直射，就有可能导致代谢障碍，诱发日光性皮炎。再如，蒲公英在中医上的作用是消炎，但胃肠道不好的人不能吃。桃花专家王力荣也表示，桃花富含的苦杏仁苷可以排毒养颜，吃少了可排毒，吃多了容易拉肚子。

营养师范志红指出，花瓣中往往含有药性成分，不是人人质都适合，比如菊花、金银花、桃花都是药，或清热或泄下，因此要把花当药物来看，而不是当成蔬菜来看待。

没人吃过的花千万别碰

“近年来，越来越多人加入食花一族，但某些花如一品红、曼陀罗、马蹄莲等却各含程度不同的毒性。此外，有毒植物的毒素还受很多因素影响，比如一些植物只在新鲜状态下有毒，经过加工处理后，毒性就会减少或消失，而另一些植物含微毒，只有大量摄取才会有中毒反应。”张秀新说，对于这些花，千万不要乱食、多食，以免发生中毒。

她建议：“食用花卉一要遵传统，遵科学推荐。”比如传统上一流传下来的食用花卉可以吃，国家药典同源目录列举的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花卉可以吃。近年来，我国进一步规范和强化了花卉食品的安全性，已将丁香花、菊花、槐花、桃花、荷花在内的上百种植物列为食用花卉，可药可食可赏。但没有列入的要谨慎食用，从来没有人吃过的花千万不要吃。



(本版图片来源于视觉中国)

闪光灯闪爆气球，以后还能愉快拍照吗

第二看台

实习记者 翟冬冬



气球是我们生活中常见的物品，拿着气球拍照更是我们生活中常见的场景。近日在网上流传的视频中，一名男子将手机放在气球上，打开闪光灯并按下快门，咔嚓咔嚓几下后，气球瞬间爆炸。对此不少网友表示，没想到手机闪光灯威力居然大到直接闪爆气球，以后还能愉快地拍照吗？

随后有媒体和网友相继进行试验，有试验者说，部分气球确实在手机闪光灯照射下爆炸，而有的试验者则表示做了一百多次试验，气球一个也没爆。

闪光灯热效应烫破气球

记者注意到，在网络上的多个试验中，基本都是试验者将手机贴近气球进行闪光灯拍摄才会引起气球爆炸。

对此有网友评论：这样的情况是否具有偶然性？生活中，会有人把手机按在气球上不停

拍摄吗？网友“beyond10a”说：“你把气球贴在闪光灯上，还能对焦吗？这分明就是在用闪光灯的热量去融化那薄薄的橡胶皮。”

对于闪光灯会引爆气球的原因，网络上的解释是由于闪光灯紧贴气球表面连续地闪光，造成微弱的热效应，当光化学达到一定量时，就会把气球引爆。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视觉健康与安全防护实验室主任蔡建奇表示这有可能。“光源类型是决定气球是否爆炸的因素之一。”蔡建奇说，如果在实验中使用的是传统光源如镁粉闪光灯、气体放电灯等瞬态会发热，热效应很大，在这种热效应下，将很薄的气球烫爆也是有可能的。此外，闪光灯在拍照的瞬间也是光能的瞬间激发，带有一定的能量冲击，这两类情况都有可能让气球爆炸。

正常情况下不会闪伤眼睛

既然闪光灯有可能让气球爆炸，那么对

着人拍照时会不会伤眼呢？对此，蔡建奇表示：“真正的损伤是光谱和剂量综合作用的结果。”也就是说，首先要知道光源光谱是什么，并且结合照射的瞬态剂量有多大，才能判定是否存在损伤的问题。手机上的闪光灯大多数为LED光源，色温约为5000k—6000k，大约是能量不到一瓦的LED模组，并且光是百分之一秒或十分之一秒瞬间发出，面对这种情况，我们的眼睛会产生一种保护功能，包括眼睑、瞳孔，都会通过缩小去保证这些光较少地进入，因此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眼睛造成损伤。

那么在拍摄文物时为什么不能用闪光灯？对此蔡建奇解释，不同特征的光谱会对有些文物产生影响，尤其是对那些耐光性不强的文物，如书画作品。一般来说，画作的颜料以植物颜料为主，这些颜料在强光的照射下，会产生光化学效应，多次照射就有可能褪色。因此一些博物馆规定拍摄文物不能使用闪光灯。

扫一扫
欢迎关注
科技改变生活
微信公众号

